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3-02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原持有公司股份88,208,680股,持股比例76.0%;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6日,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卖出4,370,000股,减持比例0.37%;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卖出4,370,000股,减持比例0.37%;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83,838,680股,持股比例72.3%。

2023年7月6日-7月7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推送的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卖出4,370,000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7日,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卖出4,370,000股,减持比例0.37%,出售金额合计约1,206,716元。本次减持后,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83,838,680股,持股比例72.3%。

二、股份变动前后的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2023年7月7日,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83,838,680股,持股比例72.3%,现已全部质押及冻结,具体质押冻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9-06号(2019年12月4日)、临2022-004号(2022年1月29日)、临2022-028号(2022年6月18日)公告及相关披露。

2近日,公司获知大股东前海佳浩因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股票质押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国融证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已书面联系前海佳浩,要求其披露相关信息。并于2023年7月3日就此向前海佳浩书面发函,再次要求其披露相关信息。2023

年7月5日前海佳浩书面回复公司,前海佳浩未能获悉有关股票质押的任何信息,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前海佳浩称其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下达了告知信息如何股票执行信息应披露的申请书,待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件后,会联系公司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3经公司向了解,本次卖出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系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所致。

4、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截止至本公告日,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83,83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016年9月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取得,目前均已冻结并轮候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海佳浩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告情况说明

2、公司与前海佳浩工作联系函

3、前海佳浩函

4、前海佳浩提供交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股票简称:中航股份 编号:2023-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飞“飞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3-01)。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相关信息公告,并披露了本次重组进展。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起复牌。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航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陕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2,076,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分红派息实施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2,076,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社保类投资私募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机构,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4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3-04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盐酸多奈哌齐片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Elisai Inc (23mg)的 Aticopt?上市,1999年10月以商品名“安理申”在中国上市。

盐酸多奈哌齐片,是第二代可逆性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是FDA批准用于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 disease,AD)的第二药物,并被列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南标准药物,也是一种同时得到美国 FDA 和美国 MCA 批准上市用于老年痴呆症治疗的新药,目前已经在世界上30多个国家的认可,在世界上50多个国家注册。

2.仿药的市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盐酸多奈哌齐片已有卫材(中国)、石药控股、江苏豪森等8家共12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圣济堂制药仿盐酸多奈哌齐片剂型首次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由来已久,累计研发投入费用约为人民币5889万元。

【注】盐酸多奈哌齐片在中国市场为仿药,且县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院机构)终端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合计销售额超过亿元,从整个抗痴呆药市场来看,2021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和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合计销售额超过15亿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公司盐酸多奈哌齐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能够有效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加仿制药的销售额,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仿制药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2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现场参会人员8人,通讯方式参会3人,董事高凌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郭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蔡奕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摘要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136.11616万元范围内,负责该项目的一切运作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期限1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东广弘创汇湾公司不超过9.4亿元项目贷款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为十八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期限1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东广弘创汇湾公司不超过9.4亿元项目贷款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为十八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创汇湾”)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期限1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东广弘创汇湾公司不超过9.4亿元项目贷款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为18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单位名称: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园中-10栋研发车间906-15研发车间

3.法定代表人:姚斌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元)

6.成立日期:2022年9月2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股权结构: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持有广弘创汇湾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70%股权,佛山南海联发水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30%股权;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向间接持有广弘创汇湾公司70%股权,南海联发间接持有广弘创汇湾公司3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记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广弘创汇湾公司	资产总额	10,000.01	10,000.56	10,000.56
	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0.00
	净资产	10,000.01	10,000.56	10,000.56
	营业收入	0.00	0.00	0.01%
	净利润	0.01	0.00	-0.03
	净利润	0.01	0.00	-0.03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2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创汇湾”)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136.11616万元范围内,负责该项目的一切运作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99号力合科技产业园中-10栋研发车间906-15研发车间

3.法定代表人:姚斌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元)

6.成立日期:2022年9月2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股权结构: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持有广弘创汇湾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70%股权,佛山南海联发水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30%股权;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向间接持有广弘创汇湾公司70%股权,南海联发间接持有广弘创汇湾公司3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教育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投资资金来源:公司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广弘创汇湾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投资项目内容

(一)投资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立足“弘创汇湾”优势,聚焦绿色食品“专精特新”领域,定位于食品科技与创新产业集群发展的新兴技术产业主业。

项目位于佛山南海区狮山镇,是佛山市“大创园”引领特色制造业园区“佛人才创新产业园”创新孵化塔楼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坐落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黄涌达水库旁,毗邻南海大学城。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400,007.48㎡,根据地块规划条件及土地用途方案,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6,003㎡(计容建筑面积约100,003㎡),共分为四大中心功能区,一是产业化孵化服务中心,为初创型企业、科研团队提供孵化和加速;二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面向集团龙头企业、中小企业提供综合办公及试验服务;三是多方位服务共享中心,为人园企业提供园区服务,开展研发及交流活动;四是综合服务中心,满足进驻企业人员生活所需等需求。此外,项目采用公共道路、地下车库等,项目采用开放式街区、围合地块中心水体、景观绿道设计,与现有规划的公园广场、绿廊绿道衔接,充分彰显“园区+社区+景区”和“岭南园林+山水建筑”的理念。

(二)投资项目进度

广弘创汇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目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已向广弘创汇湾公司颁发项目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所属不动产权用于投资建设佛山南海广弘创汇湾总部产业基地。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45,83,89和2023-22)。

四、对外投资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投资方案,项目总投资约136,116.16万元,为减少自有资金占用,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组成。

2023年7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广弘创汇湾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期限18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一)投资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关要求,夯实“弘创汇湾”绿色食品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弘创汇湾”建设食品产业生态重要抓手作用,提升行业影响力。

(二)风险和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担保不足及预期运营收益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项目计划多管齐下:一是招商先行,在建设初期就启动招商,争取落实部分核心客户完成定购开发;二是引入专业机构,整合外部资源进行联合招商;三是对接佛山市国家高新区,结合政府部门招商引进工作,承接政府招商客户;四是加强与当地沟通,争取更多园区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所在地互动磨合(如环评、施工等)带来的影响的社会舆论风险,项目将加强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联系,依法合规做好施工具体工作。

针对政策调整导致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影响,属企业运营和园区经营的政策风险,项目将加强政策研究力度,强化与当地政府沟通,及时根据政策走向调整经营策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经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时间、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16:00

(2) 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25-9:30,9:31-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结束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出席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或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7月18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上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议案:重要事项提供担保的所有有提案	√ 适用于所有有投票权的提案
1000	关于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及指定的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上述议案议案一属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有效)、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以真或复印件有效的时间为准;股东登记和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智明、姚斌

电话:(020)8603985,83609095 传真:(020)8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附件1)。

五、备查资料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粤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同时为开拓自身业务及冷链配送等新业务提供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其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请管理层、全体股东及债权人承诺,全力配合粤桥食品实际经营需要,全力配合粤桥食品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请管理层、全体股东及债权人承诺,全力配合粤桥食品实际经营需要,授权和担保期限为一年,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7月,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40079920360004),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提货担保、打包融资、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6100092841),约定公司为债权人(债权人)签订的与主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授信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于2023年7月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一)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和担保发生期间

债权人(保证人):广东广弘粤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债务人: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1.本合同下被担保的债权债权为: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合同)壹仟万元整(其本外币业务发生之日公布的外币汇率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话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7日。本合同约定具有如下含义:

(1) 如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担保的届满日;

(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业务/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供担保书业务的,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供担保书的日期均不得超过该担保的届满日;

(3) 每笔债务的到期日自主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前款所述主债权发生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二) 保证期间

甲方担保提供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起算日如下各方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被担保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 合同内容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本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亦承担保证责任。

(四)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诉讼/仲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A.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主合同选择同一争议解决方式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7,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00,500万元,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